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佳铭

本人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

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4 次，并对 4 次会议审议的 23 项议案投了同意票。

2、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加 0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本人对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本人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振华 3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外，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情况；为公司相关业务的转型和发展出谋划策；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 and 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对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事项进行审议。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参加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内部审计报告、2021 第三季度报告及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在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高度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 2021 年度任

职期间，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述职人：_____李佳铭